

2018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

著作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主辦之「2018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」活動，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如因違反規定造成糾紛，須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之所有損失。

本人如錄取為團員，同意納入客委會青(少)年人才資料庫，並於活動期間內完全配合所有相關活動(行前訓練、授旗儀式及出國訪問等)，並與其他團員相互合作、達成活動目標，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需中途退出、缺席者，其餘無故中途退出、缺席及返國後一年內未達規劃之志工服務至少 30 小時者，客委會有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，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客委會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。

本人同意報名資料、表演內容及心得報告(含照片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客委會，客委會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並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